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訂定目地及依據)

本組織規程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規定，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委員會之組成、任期、補選、公告備查)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四條(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二、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四、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五、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四、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及第三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四條之一

本委員會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本公司規模及業務性質，考量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暨性別及獨立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人數及應符合之條件。

二、依據前款所訂定之人數及條件，尋找適任之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三、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注意被提名人(相較於其他候選人)之資歷、專業、誠信及兼任其他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之情形暨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定獨立董事之條件，務以能契合股東長遠利益為主要考量。

四、依據第一款所訂定之人數及條件，尋找適任高階經理人人選，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暨高階經理人建議參考名單，提經董事會議定。

第四條之二

本委員會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為董事會所屬之各委員會制定建置標準及成員之資格條件，並建議其組織規程。每年並應至少複核一次，暨適時向董事會提出修正建議。

二、審查各委員會成員候選人之資格及潛在之利益衝突，向董事會建議各委員會之新成員及召集人人選。

三、逐年進行各董事、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是否需要進行替換。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任期應配合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以三年一任為原則。

第五條(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六條(議程之訂定、簽名簿之備置、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七條(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第4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4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第八條(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九條(會議決議之辦理)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條(生效)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修訂記錄)

本組織規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

本組織規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本組織規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本組織規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